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4-13

<b>项目名称</b>	青田县田步垟安置房工程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田步垟区块	<b>占地面积(m<sup>2</sup>)</b>	3349.2
<b>建设单位</b>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汤宏波
<b>联系人</b>	章益胜	<b>联系电话</b>	13867080127
<b>项目投资(万元)</b>	24243.62	<b>环保投资(万元)</b>	54.79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3-11-01		
<b>建设性质</b>	新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项目总用地面积10957平方米，建筑战地面积3349.2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土地清理、挖掘、回填、土方转运和堆积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在大风干燥天气不时实施洒水进行抑尘，以减少对附近行人及生活居住人员的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2) 生活污水处理，营运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1)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泄漏的工程用水以及砼养护时排放的废水等应经沉淀后回用。
	噪声		有环保措施： (1)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的施工机械的作业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2) 为减少过往车辆噪声的影响。建筑物的外窗均采用 12+6+12 厚的断热铝合金中空玻璃窗。(3) 为减少空调外机噪声，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同时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合理布局，安装时避开噪声敏感点。

**承诺：**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汤宏波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汤宏波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112100000006。